

#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股本660,333,712股为基数（截止披露日登记在册总股数682,794,211股减去合计应回购注销股份22,460,499股）；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4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26,413,348.48元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利润分派方案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82,794,211股为基数，按照总派发现金26,413,348.48元计算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386842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、RQFII）、境外战略投资者、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，每10股派现金0.348158元（其中，红股按面值计算，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，税率按10%计征）；持有非首发前限售股、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，先按每10股派现金0.386842元，待投资者减持股票时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）。

[注：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7368元（实际应补缴税率20%）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8684元，（实际应补缴税率10%）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]

说明：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三节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有关规定，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应当按照

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鉴于拟回购注销股份22,460,499股暂未完成回购注销，按照2016年度分配预案中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6,413,348.48元，总股本682,794,211股计算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386842元。

## 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年6月22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6月23日

## 三、 分红分派对象

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

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487	刘伟
2	01****947	宋春静
3	08****454	霖澍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4	08****351	上海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5	08****886	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6	01****468	孙高发
7	01****469	黄小川
8	01****582	王利峰
9	01****377	王倩
10	00****947	秦乃渝
11	00****544	杨容辉
12	08****805	北京千石创富—民生银行—李晓龙

## 五、 相关参数调整情况

依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2015年）（草案）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派息调整： $P = P_0 - V$ ，其中： $P_0$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， $V$ 为每股的派息额， $P$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

格。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14.46元/股调整为14.421316元/股，即 $14.421316\text{元/股}=14.46\text{元/股}-0.038684\text{元/股}$ 。该价格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六、 咨询机构：**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中心39B

咨询联系人：黄鑫、常威

咨询电话：010-58039145

传真：010-58039088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6日